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仲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仲愷共同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 實

一、謝仲愷明知僱主許捷昇所開設之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雖領有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不得隨意清理廢棄物，因受許捷昇指示，竟仍與許捷昇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年8 月9 日晚間11時許，騎乘不詳車號之機車，跟隨許捷昇所駕駛，其上裝載非傑昇環保有限公司所得清除、處理，以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等廢棄物為主的一般垃圾之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捷昇環保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路○段000 巷00號之場區出發，前往鄰近大同路一段515 巷大同段第19地號之土地後，將上揭廢棄物棄置該處，而以前述方式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嗣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後函請警方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許捷昇已死亡，捷昇環保有限公司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後述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亦未對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本案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訊據被告謝仲愷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

是老闆許捷昇開的車，伊只是去幫忙把小貨車開回來云云。經查，被告在警詢中自承：老闆許捷昇叫我騎機車尾隨在他後面，許捷昇把車駕駛到棄置地點時，才叫我幫忙把車上的廢棄物搬下來，但許捷昇看我一個人在搬太慢，就換騎我的機車回公司，駕駛怪手來把車上的廢棄物夾至棄置點，棄置完後他駕駛怪手回公司，叫我把貨車開回公司等語，在檢察官偵查中亦大致為相同供述（偵查卷第23頁、第87頁），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24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054061號函暨所附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與附近監視器側錄被告與許捷昇當天出車、回車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可以採信，被告爾後雖改以前詞置辯，然許捷昇將廢棄物清運下車，除以怪手搬動外，在怪手無法抓取的部分，仍須人力配合徒手整理、善後，被告且係隨同到場之員工，衡情豈有袖手旁觀之理？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取，而捷昇環保有限公司固然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偵查卷第69頁），然經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於廢樹脂、廢紙及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偵查卷第70頁），並不包括現場發現以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為主的一般垃圾在內（偵查卷第41頁、第51頁），與未經許可相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即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綜觀上開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的規定內容，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至於「清理」，則係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準此，被告隨意棄置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等廢棄物，依上說明，其所為即不僅止於「清除」廢棄物而已，而應構成「處理」廢棄物。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與許捷昇就前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本案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得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處罰甚重，揆其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設，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惟犯該罪者的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也未必相同，固有清理有害、有毒之事業廢棄物，以致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者，亦有僅清理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破壞生態環境之情節較輕，甚至可以回復原狀者，個案中行為人之角色地位、涉案情節，亦有不同，未必均需令其

01 入監服刑不可，本件被告非法清理廢棄物，固應譴責，然其
02 並無相類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所清理之廢棄物依採證照片顯示（偵查卷第53頁），為
04 廢木材、廢電纜外皮等建築廢棄物，並非具有毒性或危險性
05 ，或其濃度、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廢棄
06 物可比，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也較輕，又係受僱於人，在整
07 體犯罪中處於接受指揮，相對低階的從犯角色，本身也難謂
08 能因此獲利，依其情節，如逕行對被告量處前述法定最低刑
09 度，等若令其非入監服刑不可，似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
10 引起一般人同情，犯罪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1 減輕其刑。

12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僱主許捷昇與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雖領有廢棄
13 物清除許可文件，仍僅能按許可的內容、方式處理廢棄物，
14 遑論隨意棄置廢棄物，卻仍違心按許捷昇指示，任意棄置本
15 案之廢棄物，危及公眾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與周邊居民的健康，
16 本不宜輕縱，姑念其此次載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數量不多，
17 又係受僱於人，並非主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兼衡其
18 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20 懲儆。被告本即受僱於許捷昇，衡情當不至於因清除本案之
21 廢棄物而額外受有報酬，即應無不法所得可言，故不需再宣
22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3 七、被告前曾因偽造貨幣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90年度訴
24 字第24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8 月確定，服刑至92年2
25 月26日期滿出監，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存卷可考，迄今已20餘年，期間未曾在因故意犯罪，致受
27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稱良好，此次一時失慮，致
28 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29 上揭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予緩刑2 年，然仍宜令其感
30 受類刑罰之痛苦，以避免再犯，爰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
31 ；前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 項規定，得為民事之強制

01 執行名義，如被告在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條件，且情節
02 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3 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並得撤銷其緩
04 刑，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
06 第46條第4 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9條、第41條
07 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2 款、第2 項第4 款，判決如主文
08 。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2 法官 陳秀慧

13 法官 陳彥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0 達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朱亮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